

#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)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(联系方式)
1	(2024)粤1602执3078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长鸿房地产有限公司、蔡春梅、蔡敏新； 被执行人：赖土生、谢玉忠、陈寿生、赖春林、河源市博恒贸易有限公司 案外领款人：河源长鸿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	325770.99	(2022)粤1602民初2254、(2023)粤16民终12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发放至河源长鸿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指定的账户。	龚海燕 0762-3138126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

